

■热点话题

上半年还有 15 只上市权证将摘牌, 原水认沽权证摘牌日最近

# 全力防范权证“末日轮”风险

前不久,本报一则“15 万买的权证几分钟变成废纸”的报道,讲述了两位投资者错把“权证到期日”当作“最后交易日”,在最后交易日买入了权证没有抛出,结果全成了废纸。这一报道在市场引起很大反响。据不完全统计,与前述两位投资者有着类似遭遇的投资者已上百名。对于投资者来说,了解权证的最后交易日,才能避免类似悲剧再次出现。在此,整理出今年上半年将到期的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也就是摘牌日的信息,提示权证投资的“末日轮”风险。同时,也请证券专业人士谈谈如何进一步完善权证交易制度,提高投资者风险意识,希望能对投资者有所帮助。

——周晓

## 认购认沽权证境遇不同 临近摘牌 权证简称前可增加特别标识

虽然目前 A 股市场处于历史高位,但由于人气的旺盛以及目前估值的并未明显高估,因此,业内人士预期 A 股市场的牛市仍将延续,而且领涨的特征依然集中在二、三线的蓝筹股。

根据权证的运行规律来看,在牛市背景下,认购权证存在较大的投资机会,所以,在未来的行情中,二、三线蓝筹股的认购权证会得到较多的表现机会,就如同近期的雅戈 OCB1、包钢 JTB1 等品种出现较大幅度上涨的走势一样。

与此相对应的是,在牛市行情中,认沽权证将面临着灭顶之灾,一方面是权证的设计之初,A 股市场的认沽权证就存在着难以行权的条件。另一方面则是因为牛市背景下,认沽权证相当于卖空的权利,但是牛市行情显然是不可能出现卖空行为的,所以,认沽权证在近期成为市场调整的重灾区,茅台 JTP1、海尔 JTP1 等认沽权证均出现调整行情,尤其是在上周五一度急跌超过 15%,看来,认沽权证最好不要盲目乐观参与。(江苏天鼎)

为减少类似悲剧的再次发生,权证交易制度和券商服务可进一步完善,为此提出三点建议:

第一,证券交易所可以对权证的终止上市,发布公告。根据《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终止上市公告是由发行人发布的,证券交易所可以不发布权证终止上市公告。目前,证券交易所按惯例发布权证上市公告。笔者建议,可以像股票、企业债券那样,由证券交易所发布权证终止上市公告,并由发行人发布权证终止上市公告书。权证终止上市公告书应在权证停止交易前的若干个交易日发布。权证上市期间,由于证券公司对权证的创设和注销,企业发布公告十分频繁。由证券交易所发布权证

终止上市公告,无疑更容易受到关注。

第二,对即将终止上市的权证,可以增加标识。笔者询问专业人士,竟无一人能解释权证简称中所有英文字母的含义。在权证简称中,存在资源浪费的现象。这也为权证增加终止上市的风险标识,提供了技术上的可能。比如说,针对剩余交易时间不满 10 个交易日的权证,可以精简权证简称中后缀的英文字母和数字,而在权证简称前冠以剩余交易的天数。这就为投资者投资权证,起到直截了当的提示作用。

第三,证券营业部、服务部提高服务质量,投资者提高投资素质。随着多层次市场结构的完善,除 A 股、B 股的区分外,将来

的境内股票市场包括:主板、主板中的中小企业板、创业板或高新技术板、代办股份转让系统。如果国务院批准的话,还可能开设柜台市场。除股票市场外,债券、基金等市场也要做大。权证作为股票的衍生工具,品种会越来越多。证券的上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也会增多。但无论如何,对该证券的发行人和投资者而言,它的上市、暂停上市、终止上市,都是大事。既然是大事,证券营业部、服务部采用张榜公告等形式,予以更为醒目提示,也应是提高服务质量的具体做法之一。此外,投资者在投资证券前,认真阅读该证券的资料,熟悉证券交易损失于该类证券的规章制度,也是十分必要的。(西南证券研发中心 周到)

## 电话提醒再多道防线

看了“权证变废纸”的报道后,令不少投资者感到震惊。通过这个典型案例,一些投资者对于自己签了字的上海证券交所“权证风险提示书”所强调的 7 项必须充分了解的的事项有了活生生的体会。

在营业部大户室、散户厅,一些中老年投资者纷纷表示,股市里面不光有馅饼,也有不少我们不了解的陷阱。尤其是新推出的权证、期货,在没有充分了解之前贸然介入,往往会吃苦头,风险提示书不是闭着眼睛可以瞎签的,应该认真阅读、了解清楚后才能慎重签字。

《上海证券报》在股市迭创新高的时候,通过典型案例

进行风险意识教育,是十分必要的,股民应该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这篇报道在国泰君安营业部工作人员中也引起了热烈的讨论。在当前提高服务质量、创建公司品牌、构筑和谐股市的形势下,从提供优质服务角度出发,在股票配售前、在权证终止交易前,能够更多地从投资者的角度考虑,尽可能多地提醒投资者。如果相关行情软件的供应商能在其提供的权证信息中做更详细的披露,也能减少投资者发生类似失误。(上海证券 王芬)

## 软件供应商大有可为

权证作为券商经纪业务的新品种,在国内市场出现也是近一年的事。由于权证的风险大于股票,所以交易所从其开始交易起,就要求每一位参与投资的投资者必需到所开户的营业部签署风险提示书,也是为了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对权证交易的风险也应该有清醒的认识。从保护自己的角度出发,在从事该项交易前也应该认真学习相

关知识和仔细阅读相关权证的条款和信息。

当然我们从券商服务更人性化的角度考虑,在相关权证停止交易前,能够更多地从投资者的角度考虑,尽可能多地提醒投资者。如果相关行情软件的供应商能在其提供的权证信息中做更详细的披露,也能减少投资者发生类似失误。(上海证券 王芬)

■周晓信箱

### 券商经纪人提成很普遍

周晓同志:

前不久,有个熟人一直动员我进行投资理财,一开口就是几十万。他说自己已在证券公司里有熟人,请放心。具体的投资什么项目我不大清楚,也没敢细问,反正就是类似于“三方监控理财”的形式。我认为,高回报一定存在高风险,而这个人那么积极地鼓励我,我开始怀疑他是否会在中取得好处。请问,证券公司对外公开发布的标明投资回报率的产品,是否会出现证券公司员工与介绍人之间返利的情况?

上海 张先生

我国从 2004 年起着手开展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自 2004 年 10 月初开始,已全面禁止了未经批准的集合理财和三方监管委托理财业务。另外,国内大部分券商都在经纪业务中实行了经纪人制度,拥有了自己的经纪人队伍,根据客户的交易量给予经纪人一定比例的佣金提成,已成为一种普遍的经营模式。

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合伙人 宣伟华律师

■维权博客

## SST 纵横案一审判决 股民占据上风

□宋一欣

前两年,也曾隐约听说过有福建、广东的三位股民因虚假陈述纠纷将纵横国际(股票代码 600862,现简称 SST 纵横,曾用名简称:纵横国际、南通机床)告上了南京法院的事,后来才知道,南京中院的几项判决都有利于原告投资者。

诉讼时效至去年 8 月

去年 10 月,我到北京去参加清华大学法学院商法研究中心的一个公司法、证券法的研讨会。在会议间隙,碰到了南京法院的一位法官,闲聊之间,他告诉我,南京市中院受理了一些针对纵横国际的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会后,我在网上搜索了一下几家证券报的网络版,但却没有发现有纵横国际案的相应报道。

而中国证监会是在 2004 年 7 月 27 日对纵横国际及相关人员做出过行政处罚决定,2004 年 8 月 20 日,纵横国际公司曾就此事发布致歉公告,由此可以推断,纵横国际证券民事赔偿案的诉讼时效截止期是 2006 年 8 月 20 日。根据法

院处理证券民事赔偿案的司法习惯,如果案件数量较多,一般都会放在诉讼时效到期后才判决,加上每年年底法院有结案的要求,所以,我感觉这些纵横国际案有可能在 2006 年年底或 2007 年年初作出判决。

一审判决有利投资者

果然,南京中院的一审判决是在 2006 年 12 月 19 日做出的。前几天,《江苏商报》记者陈晓就纵横国际案的判决与杜绝虚假陈述行为的关系来采访我,我才知道纵横国际案已经判决了。之后,我读了陈晓先生的两篇新闻报道和他提供的材料,发现这批投资者诉纵横国际证券民事赔偿案涉及 30 余人,但总金额并不大,估计在 20 余万元左右。其中,最早的起诉是在 2006 年 3 月底,当时,离该案的诉讼时效到期还有近五个月,可惜的是,对于该案,全国知名的投资者并不多,全国性的财经媒体也没有作过报道,时至今日,许多权益受损的纵横国际投资者已经无法再起诉了,因为在法律上已经丧失了胜诉权。

这批起诉的投资者的代理

律师都是南京律师,他们是胡凌律师、涂勇律师和张翔律师。这次南京中院的判决,为投资者争得了约占起诉金额六、七成的赔付率,如以投资者周先生为例,其起诉金额为 17029.85 元,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和利息,最后法院判赔 11156.85 元,赔付率为 65.51%。在此,我为周先生等权益受损的投资者和南京维权律师取得的成功鼓与呼。我想,纵横国际案的判决,是推进中国证券民事赔偿诉讼的一个利好消息,并对其他证券民事赔偿案件也有相应的借鉴作用。

系统风险未获认定

在纵横国际案的判决书中,南京中院没有认定系统风险因素,如同郑州中院与河南高院在郑百文案中没有认定系统风险因素一样,这说明系统风险因素并不能完全为具体的司法实践所接受,在今后的司法解释修订时应予以考虑。

公司可向实际控制人追偿

在纵横国际案中,被告纵横国际认为其虚假陈述行为由实际控制人所操控,对此,法院

的意见是,如果纵横国际所述事实成立,则可由其在承担赔偿责任后向实际控制人追偿。因此,我认为,纵横国际在支付赔偿款以后,应当根据其所述观点的一致性,向实际控制人进行追偿,而不是停留在口头。如果纵横国际拒不追偿的话,纵横国际的现持股股东可以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代表纵横国际起诉实际控制人,要求其返还款项至纵横国际公司。

引入专家陪审员是亮点

在纵横国际案的庭审过程中,纵横国际找了两位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的教授,提供了由其出具的分析意见书,内容证明虚假陈述行为对股价影响幅度的计量经济模型,对此,法院并没有采纳。但也表明在证券民事赔偿案件中,引入专家证人证言和专家陪审员、进行必要的司法鉴定,也是一个可取的方向。

(作者为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博客地址: http://songyixin.blog.cnstock.com)

上证维权在线·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每周三、周五 C8 版刊出

有困难 找周晓  
要维权 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 维权热线: 021-96999999  
 ● 维权博客: http://zhouxiaoblog.cnstock.com  
 ● 邮箱: wq315@cnstock.com  
 ● 维权频道: 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 来信: 上海杨高南路 1100 号上海证券报周晓信箱(200127)

■维权在线嘉宾答疑摘登

## “执行难”顽症多了新克星

□严义明

问:我们在起诉证券民事赔偿案时,都有一个最大的担心,就是怕胜诉后也拿不到执行款,即使拿到了,也要等好久?我想知道,法律对于执行期限有什么规定?

嘉宾:执行难,似乎已经是众所周知的司法难题。在 2006 年年底,最高人民法院接连出台了两个关于执行的司法解释。

一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该规定要求执行过程公开之众。这条规定主要针对执行人员对执行权力的滥用。

这一新的规定将执行的收费标准、收费根据以及相应的执行程序的公开都作了具体的规定。它不仅是对 2006 年年中时中纪委、最高人民法院、监察部下发的一个通知立法化,更有利于双方当事人行使自己的权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该规定不仅将执行信息公开化,更规定了在特殊情况下下的听证程序,让当事人能够更好地行使自己的权利。

二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该规定将执行期限作了限定。其中,第一条规定,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一般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执结;非诉执行案件一般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执结。有特殊情况须延长执行期限的,应当报请本院院长或副院长批准。申请延长执行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 5 日内提出。第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后 7 日内确定承办人。

前述的两部司法解释都是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相信能够对缓解案件执行难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问:我是原辽河油田的流通股股东,因退市回购时我不同意,没有把我约 11 元买来股票以 8 元多卖给我,所以现在仍持有辽河油田股票。但是在《吸收合并协议》生效后,辽河油田、锦州石化依法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也就是说,原本作为独立法人的辽河油田、锦州石化届时将不复存在。辽河油田、锦州石化在 2006 年 12 月 28 日发布的公告中称,在公司注销后,春晖公司将向春晖公司之外的辽河油田、锦州石化原所有股东(“余股东”)按中石油当初制定的要约价格支付吸收合并现金对价。对辽河油田、锦州石化吸收合并持有异议的股东,可以在其股东大会吸收合并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注销之日,以书面方式要求公司回购自己所持的股票。我想知道,如果我仍不同意把我的辽河油田股票卖给收购者,我将受到什么损害?我有哪些权利?该如何维护我的权利?

嘉宾: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时,应当在要约收购报告中充分披露终止上市的风险、终止上市后收购行为完成的时间及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剩余股东出售其股票的其他后续安排。现在上市公司收购已经完成,按照该规定,只能依照公司公告的价格让上市公司回购您手中的股票,如果您不愿意按照这个价格回购的话,那么这些股票也就无法折现,将形同废纸一张。在该规定中,没有规定作为余股股东在不同意要约价格的情况下有何权利,那么就只能等待上市公司关于余股股东如何处理的一步公告。

■建议呼声

## 行情火了 服务创新要跟上

随着证券市场行情的火爆,券商营业部开户的股民人数激增,而在客户数量激增的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的服务需求。目前,开户业务的办理效率、咨询服务的质量提升和交易系统的畅通,成为券商服务的三个焦点。为缓解目前股民激增的现状,还需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加强柜台业务的改进和创新,咨询服务的平台建设和完善,咨询机构和业务人员的业务再培训。

首先,建立标准化的开户业务办理流程。从接待客户到各个业务环节的办理,均应当制定出具体的业务流程。并对需要复核的环节由专职人员进行把关。特别是对于权证开通、基金等特别业务的办理,应当设置专职的柜台,并实行与正常开户业务的分离,从而避免业务办理中的交叉现象,提高办理效率。



本周维权在线值班嘉宾  
 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  
 上海市正义律师事务所

严义明律师

简介:华东政法学院毕业,曾受司法部 and 全国律协派遣去日本进行研修。代理红光案,开小股东维权先河,2002 年被《商业周刊》评为“亚洲之星”。其后代理大庆联谊案、银广夏案等多起证券民事赔偿案,还发起参与“科龙独立董事”、“举报长虹电器”、“讨伐飞天系”等多起案件,被誉为证券市场“维权斗士”。

在其股东大会吸收合并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注销之日,以书面方式要求公司回购自己所持的股票。我想知道,如果我仍不同意把我的辽河油田股票卖给收购者,我将受到什么损害?我有哪些权利?该如何维护我的权利?

嘉宾:根据《上市公司收购

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时,应当在要约收购报告中充分披露终止上市的风险、终止上市后收购行为完成的时间及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剩余股东出售其股票的其他后续安排。现在上市公司收购已经完成,按照该规定,只能依照公司公告的价格让上市公司回购您手中的股票,如果您不愿意按照这个价格回购的话,那么这些股票也就无法折现,将形同废纸一张。在该规定中,没有规定作为余股股东在不同意要约价格的情况下有何权利,那么就只能等待上市公司关于余股股东如何处理的一步公告。

■建议呼声

## 行情火了 服务创新要跟上

随着证券市场行情的火爆,券商营业部开户的股民人数激增,而在客户数量激增的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的服务需求。目前,开户业务的办理效率、咨询服务的质量提升和交易系统的畅通,成为券商服务的三个焦点。为缓解目前股民激增的现状,还需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加强柜台业务的改进和创新,咨询服务的平台建设和完善,咨询机构和业务人员的业务再培训。

首先,建立标准化的开户业务办理流程。从接待客户到各个业务环节的办理,均应当制定出具体的业务流程。并对需要复核的环节由专职人员进行把关。特别是对于权证开通、基金等特别业务的办理,应当设置专职的柜台,并实行与正常开户业务的分离,从而避免业务办理中的交叉现象,提高办理效率。

其次,提示客户开通一种以上的交易方式,如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磁卡委托、钱龙委托等,从而避免单一的交易方式出现故障而影响交易。

第三,增加一定数量的现场交易磁卡机,是缓解客户磁卡交易的主要措施。同时,还应当在散户大厅安装必要的钱龙机,以便投资者交易时根据行情进行投资判断。

最后,应当对大盘行情的数据刷新进行必要的升级,加快股票行情的刷新速度,从而使客户看到股票价格变动的间隔缩小。

此外,还应当建立固定业务办理流程指导图,或者专设老年专柜,开展优质服务月,创建青年文明窗口等一系列的投资者亲情化服务,从而使日常的咨询服务更加有序。(兰波)